

《企业级产品 UI 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规范》 标准编制说明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07 月 19 日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组织企业级产品UI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评估规范和评估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涉及企业UI设计的组织、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企业级产品UI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评估工作,为提升组织或企业UI设计的规范性与标准化提供指引和依据。

2、 工作简况。

本项目计划名称为“企业级产品UI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评估规范”。由中国互联网协会归口。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尽微致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牵头研制。

本文件起草单位包括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北京尽微致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创作美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德云图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集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美术学院、中国计量大学、北京飞书科技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学、天津美术学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师范大学、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集度科技有限公司、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汽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盈智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国家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国能数智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景尧，吴荻，冯艺卓，曾晨曦，马霁阳，罗琨，黄梦楠，孙继成，张信峰，孙峰，曹海啸，何梦醒，张家琿，常天恩，张然，王人杰，陈明，张乐，王妍，刘佳，钟伟，程峰，王帅，赵默涵，李昭璐，吕贵林，刘杰，高杰，王芊，俞书伟，秦笃印，朱斌，朱一冰，王昊，张卓超，马冬冬，沈越然，张立，赵倩，王兆龙，胡君，赵天娇，朱鹏飞，蒋旒，张欣，郭利菊，张健，周雯，蒋希娜，马丁，明芳文，范召国，董智明，刘馨，郝小超，李铁萌，马洋，胡丁丁，李莎莎，潘琳，吴佳虎，陆文杰，黄河东，盖胜平，王双，忻运跃，杨明星，陈芳，杨迎，邓焕玉，何雄，窦金花，李夏光，刘斐。

本文件于2024年4月在中国互联网协会通过立项申请。

起草组于2024年7月召开线下讨论会，汇报讨论标准的研制情况。会上各企业根据产品的共同需求及差异性进行讨论，对标准中的相关内容提出合理建议，最终形成符合企业级产品UI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评估规范要求的标准文件。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编制原则：

- 标准性要求，充分借鉴国内相关标准规范，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力求该标准的可执行性和规范性更强；
- 实用性要求，建立在对企业级产品UI设计可访问性能力充分调研及相关国际规范深度研究的基础之上，具有充分的技术先进性和实用性；
- 可行性要求，充分结合目前企业级产品UI设计可访问性设计能力发展现状需求而制定；
- 有效性要求，考虑到技术的发展与扩充需求，故全面考虑标准架构和兼容性，满足未来标准发展与扩充需求。

4、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UI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指的是在用户界面设计中考虑到各种使用者的需求，包括残障人士、老年人和其他特殊群体，确保他们能够方便地获取信息和使用产品或服务。这种设计考虑到视觉、听觉和操作上的障碍，通过合适的设计和技术手段，使得产品对所有用户都更加友好和易用。为了提升我国数据安全的保障能力，需要制定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形成产业共识，统一要求和考量数据安全能力。这有助于相关组织在数据安全方面的发展，为组织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企业级UI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规范旨在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各种用户的需求，包括身体残障、视觉障碍、听觉障碍和认知障碍的用户。通过遵循规范，产品能够提供清晰的导航、易于理解的内容结构、充分的键盘操作支持、以及对辅助技术的友好性，从而最大程度地包容并服务所有用户群体，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包容性设计。

5、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在标准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项目组内部协调和讨论已经解决。无重大分歧意见。没有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6、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已制定了针对信息技术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评估相关的部分国家标准，如GB / T 37668-2019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可参考。

- 7、 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版制定标准。

- 8、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GB / T 37668-2019 《信息技术 互联网内容无障碍可访问性技术要求与测试方法》，适用于互联网（含移动端网页）和移动应用产品的开发和测试，与本标准互为补充。

- 9、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 10、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标准的发布与实施可促进涉及企业 UI 设计的组织、组织及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企业级 UI 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规范设计标准评估工作，为提升组织 UI 设计可访问性（无障碍）规范设计能力提供指引和依据。

- 11、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本文件不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

- 12、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